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柳秀枝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8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69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3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9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30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、戶政司、民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役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